

物流标准化动态

(2023年7月)

目 录

【标准化工作动态】

- 01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企业标准化建设暨《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
- 02 252项拟立项国家标准项目公开征求意见
- 03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培训班在深圳举办

【物流标准动态】

- 04 全国物标委公开征集2024年物流国家（行业）标准项目计划
- 05 全国物标委对2023年推荐性物流标准复审公开征求意见
- 06 《食品冷链物流追溯管理要求》国家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 06 中国物流标准大讲堂第15期：《逆向物流服务评价指标》国家标准宣贯
- 0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创新管理司李玉冰副司长一行到中物联调研交流

【相关标准动态】

- 08 两部门印发《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网联汽车）（2023版）》
- 09 交通运输部发布一批行业标准
- 10 两项危险货物运输包装强制性国家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 11 工信部就一批标准进行报批公示
- 12 《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国家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 12 《综合货运枢纽设计规范》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征求意见

【相关新闻】

- 1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
- 14 商务部等13部门发文提出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
- 14 商务部等13部门办公厅（室）印发《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 16 国家发展改革委：四方面发力进一步促进农村商贸流通体系建设
- 17 农业农村部：继续做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



编委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标准工作部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地址：

北京丰台区丽泽路16号
铭丰大厦11层1108室

邮编：100073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红梅

010-83775626

金蕾

010-83775625

秘书处

010-83775671

传真：

010-83775636

邮箱：

bzb1311@163.com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物流标委会）成立于2003年，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直属管理、在物流领域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编号：SAC/TC269），秘书处设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主要负责物流基础、物流技术、物流管理和物流服务等标准化技术工作。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李红梅

电话：010-83775626

传真：010-83775636

Email: bzb1311@163.com

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1）

秘书长：李燕

电话：010-63362521

传真：010-66095342

Email: liyan@cawd.org.cn

化工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1）

常务副组长：刘宇航

电话：010-68391327

传真：010-68391353

Email: liuyh@clic.org.cn

托盘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2）

秘书长：孙熙军

电话：010-83775778

传真：010-83775778

Email: WL-BOOK@126.com

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2）

常务副组长：秦玉鸣

电话：010-83775856

传真：010-83775858

Email: vcg@cpl.org.cn

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 （TC269/SC3）

秘书长：晏绍庆

电话：021-54046869

传真：021-54045104

Email: yanshq@cnsis.info

逆向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4）

组长：戴定一

秘书长：郝浩

电话：021-20590651

传真：021-64745444

Email: haohao@sspu.edu.cn

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5）

秘书长：秦玉鸣

电话：010-83775856

传真：010-83775858

Email: qinyuming@139.com

医疗器械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5）

组长：秦玉鸣

电话：010-83775857

传真：010-83775858

Email: standard@cpl.org.cn

仓储技术与管理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6）

秘书长：王锋

电话：0710-3252340

传真：0710-3223608

Email: wlswf@163.com

【标准化工作动态】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企业标准化建设暨《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

2023年7月11日，市场监管总局召开企业标准化建设暨《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创新司司长肖寒、国务院国资委科技创新局副局长王晓亮、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法律服务部副部长李强、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副院长李治平、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副主任田昭莹，分别在发布会上介绍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问题。

肖寒介绍了企业标准化方面的工作。他指出，企业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性主要体现在规范企业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产品质量、促进技术创新、拓展国际合作。市场监管总局持续推进企业标准化改革，推动企业以高标准助力高技术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强顶层设计，营造优良的企业标准化政策环境。二是助力企业标准创新基础能力的提升。三是鼓励技术与标准协同创新。四是构建多元化、专业化、市场化服务体系。

肖寒介绍，在各行业部门的协同推动下，我国企业标准化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在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方面，截至2023年5月底，共有42万家企业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标准280万项，涵盖468万项产品，以标准载体的产品质量正向提升的激励体系日益完善。在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方面，截至2022年底，共有1679家企业的2856项企业标准成为“领跑者”，树立了行业质量标杆，以高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此外，我国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通过标准增强与国际经贸活动的衔接，带动产品出口持续增长，以2022年为例，我国全年出口额比上一年度增长10.5%。

肖寒介绍了“建立标准创新型企业制度”的内容，并表示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组织推进《办法》的实施。一是建设统一的标准创新型企业信息平台，提升信息化水平和培育工作效率，减少企业负担，强化市场监督和社会参与度，确保评价的权威性和公正性；二是加强对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的指导，广泛深入开展全方位、多形式的宣贯培训，引导企业

走“标准创新”协同发展之路，并争取在年内培育出一批标准创新型企业；三是会同相关部门，研究确立标准创新型企业激励机制，形成以“政府引导、市场为主”相结合的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制度运行环境，壮大制度“新而活”的生命力。此外，市场监管总局还将加快《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的修订发布，加强《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

肖寒详细回答了记者提出的标准创新型企业与科技创新型企业等现有制度的区别、它的核心内涵、梯度培育管理体系如何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如何设置、政府后续配套措施等问题。

王晓亮、李强、李治平、田昭莹分别回答了中央企业的企业标准化工作的特点和成效、民营企业标准化发展情况、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助力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成效以及如何实现与标准创新型企业等制度的联动、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的实施情况以及主要成效等问题。

详情请见：

https://www.sac.gov.cn/xw/bzhdt/art/2023/art_00bdb9119d564e77978e369ec93b8a0a.html

（来源：国家标准委）

252 项拟立项国家标准项目公开征求意见

2023 年 7 月 20 日，国家标准委对 252 项拟立项国家标准项目公开征求意见，其中物流相关项目有：

序号	项目中文名称	制修订	归口单位	相关信息
1	国际贸易业务流程规范 多式联运参考数据模型	制定	TC83（全国电子业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本文件给出了数字贸易业务过程中与国际多式联运参考数据模型相关的概述、业务界限、业务需求（业务需求视图、参与方、业务实体和业务规则）、多式联运安全和报文结构等规范。适用于数字贸易业务过程的建模和数据模型开发，亦适用于国际多式联运服务平台的建设、开发和运营活动。

2	物流信息服务提供方之间的数据交换要求		TC83（全国电子商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本文件规定了物流数据化呈现方式、数据元集合、交换报文以及物流信息服务网络架构，适用于海运、公路、航空和铁路进出口运输中运输工具和货物管理的区域和区域间物流数据交换服务。
3	国际贸易业务流程规范 智能运输设备	制定	TC83（全国电子商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本文件给出了国际贸易业务流程规范中与智能运输设备相关的概述、场景、业务用例，并确立了业务需求、数据建模输入及报文结构等规范，适用于与跨境智能运输设备运输业务相关的行政服务和业务实体之间数据交换。

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9 日。

详情请见：

https://www.samr.gov.cn/bzjss/zqyj/art/2023/art_aa60aeec561d45bbb685b69420eee202.html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培训班在深圳举办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由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主办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培训班在市场监管总局行政学院（深圳）举办。

培训期间，结合主题教育活动要求，举办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讲座，解读了《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邀请中央党校、司法部、应急管理部、卫生健康委、国管局等部门专家，就政务服务和各部门标准化工作与实践进行授课，组织学员赴深圳市福田区开展了现场教学，并选取 7 家单位作试点典型经验交流发言。

详情请见：

https://www.sac.gov.cn/xw/bzhdt/art/2023/art_dedda5bd54f44bc8a7b771df67bf4b0e.html

（来源：国家标准委）

【物流标准动态】

全国物标委公开征集 2024 年物流国家（行业）标准项目计划

2023 年 7 月 14 日，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通知，公开征集 2024 年物流国家（行业）标准项目计划。

2024 年物流国家（行业）标准项目申报重点是有助于加快构建更加完善的现代物流体系、有力支撑引领区域协调发展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标准项目；涉及物流枢纽、物流园区、物流中心、物流装备，以及物流包装绿色化、数字化、智慧化升级的标准项目；涉及农产品与食品冷链物流、医药物流、电商物流、即时配送、大宗商品物流、农村物流、跨境物流、应急物流、绿色物流、逆向物流的标准项目。

全国物标委在通知中明确了申报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范围，明确了申报要求和申报材料要求。其中拟申报国家标准项目的应做好前期预研并提交《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申报书》。《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申报书》至少应包括：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主要技术要求，国内外标准情况、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情况，与相关强制性标准、法律法规配套情况，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可能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情况，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关联 TC 意见的情况，经费预算，项目进度安排、需要申报的其他事项等。

2024 年物流国家（行业）标准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 年 10 月 15 日。全国物标委各分技术委员会、标准化工作组秘书处将对各自工作范围内的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没有对应分技术委员会或工作组的标准项目，由全国物标委秘书处初审。

全国物标委秘书处将对初审结果进行复核，于 2023 年 11 月上旬在“物流标准制修订管理系统”反馈复审结果，并在 2023 年 11 月底之前组织专家对复核通过的项目进行评估。经专家评估通过的项目，将正式报送国家标准委或国家发改委申请立项。

详情请见：<http://wlbz.chinawuliu.com.cn/gzdt/202307/14/611485.shtml>

（来源：全国物标委）

全国物标委对 2023 年推荐性物流标准复审公开征求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中“加强标准复审和维护更新”和《标准化法》有关要求，更好地提升标准质量，满足物流业发展的需求，近日，全国物标委开展 2023 年推荐性物流标准复审工作，对 2018 年发布实施的一批推荐性物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开展复审，并就复审标准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截止日期：2023 年 8 月 10 日。

物流标准复审项目清单

序号	标准性质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国家标准	GB/T 37099-2018	绿色物流指标构成与核算方法
2.	国家标准	GB/T 37102-2018	物流园区绩效指标体系
3.	国家标准	GB/T 37106-2018	托盘单元化物流系统 托盘设计准则
4.	行业标准	WB/T 1034-2018	乘用车仓储服务规范
5.	行业标准	WB/T 1099-2018	应急物流服务成本构成与核算
6.	行业标准	WB/T 1098-2018	家具物流服务规范
7.	行业标准	WB/T 1075-2018	悬臂式货架
8.	行业标准	WB/T 1097-2018	药品冷链保温箱通用规范
9.	行业标准	WB/T 1078-2018	木质箱式托盘
10.	行业标准	WB/T 1072-2018	应急物流仓储设施设备配置规范
11.	行业标准	WB/T 1088-2018	非危液态化工产品逆向物流方案设计要求
12.	行业标准	WB/T 1095-2018	棉花仓储服务规范
13.	行业标准	WB/T 1074-2018	重力式货架
14.	行业标准	WB/T 1077-2018	搁板式货架
15.	行业标准	WB/T 1087-2018	煤炭仓储设施设备配置及管理要求
16.	行业标准	WB/T 1070-2018	汽车物流统计指标体系
17.	行业标准	WB/T 1081-2018	液压高度调节板
18.	行业标准	WB/T 1073-2018	库架合一式货架
19.	行业标准	WB/T 1090-2018	非危液态化工产品逆向物流作业规范
20.	行业标准	WB/T 1083-2018	家电物流配送服务要求
21.	行业标准	WB/T 1084-2018	家电物流配送中心管理规范
22.	行业标准	WB/T 1080-2018	钢质箱式托盘
23.	行业标准	WB/T 1089-2018	非危液态化工产品逆向物流服务质量评价指标
24.	行业标准	WB/T 1082-2018	数控升降柜技术条件
25.	行业标准	WB/T 1071-2018	钢铁物流统计指标体系
26.	行业标准	WB/T 1086-2018	煤炭仓储服务规范
27.	行业标准	WB/T 1092-2018	钢铁物流包装、标识规范

序号	标准性质	标准号	标准名称
28.	行业标准	WB/T 1093-2018	钢铁物流验货操作规范
29.	行业标准	WB/T 1079-2018	联运通用平托盘 钢质平托盘
30.	行业标准	WB/T 1091-2018	钢铁物流作业规范
31.	行业标准	WB/T 1076-2018	冷库用货架
32.	行业标准	WB/T 1085-2018	家电物流干线运输规范
33.	行业标准	WB/T 1094-2018	铁矿石仓储服务规范
34.	行业标准	WB/T 1100-2018	活体水产品冷链物流作业规范
35.	行业标准	WB/T 1096-2018	棉花运输服务规范

详情请见：<http://wlbz.chinawuliu.com.cn/wlbzzqyj/202307/07/610645.shtml>

（来源：全国物标委）

《食品冷链物流追溯管理要求》国家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9）提出并归口的《食品冷链物流追溯管理要求》国家标准（项目计划编号 20221851-T-469），经起草单位调研、起草、研讨和修改完善后，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按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近日，全国物标委就该标准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该标准规定了食品冷链物流的追溯管理总则、建立追溯体系、关键环节温度信息采集、追溯信息管理和实施追溯的管理要求，适用于预包装食品冷链物流过程中的追溯管理，生鲜农产品可参照执行。

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详情请见：<http://wlbz.chinawuliu.com.cn/wlbzzqyj/202307/21/612104.shtml>

（来源：全国物标委）

中国物流标准大讲堂第 15 期： 《逆向物流服务评价指标》国家标准宣贯

2023 年 7 月 26 日，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指导，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标准工作部、教育培训部主办的“中国物流标准大讲堂第十五期——《逆向物流服务评价指标》（GB/T 42501-2023）国家标准宣贯活动”通过线下方式成功举办。1000 余名物流从业人员、全国高校物流专业师生在线参加了活动。

《逆向物流服务评价指标》（GB/T 42501-2023）国家标准于 2023 年 3 月

17日发布并实施。该标准规定了逆向物流服务评价的评价指标、指标内容，描述了相应的计算方法，适用于开展逆向物流服务活动评价时指标的选取与计算。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逆向物流标准化工作组承担了《逆向物流服务评价指标》研制的组织协调工作。当天活动中，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逆向物流标准化工作组常务副组长、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教授郝皓首先系统地介绍了逆向物流的定义和范围，以及近年来我国出台的鼓励逆向物流发展的政策，分享了我国逆向物流标准体系和逆向物流标准化工作组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国际化工作方面的成果。他表示，工作组将深耕逆向物流领域，持续开展物流企业标准化需求调研，组织标准立项预研、标准编制，开展标准宣贯、培训和专业交流活动，积极组织中国专家提出逆向物流国际标准提案，参与相关国际化工作。

标准主要起草人、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副教授、标准化工程专业负责人林慧丹就标准研制背景、目的和意义、研制过程、技术内容详细进行了解读。北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逆向运营高级经理肖少琴、宁波坚锋新材料有限公司科技创新中心副总裁徐禄波、杭州舞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运营副总监王日华等3位来自逆向物流服务企业的专家，结合逆向物流业务与标准中的评价指标，分享了企业实施应用国家标准的举措和效益。

（来源：全国物标委）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创新管理司李玉冰副司长一行到中物联调研交流

7月5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崔忠付会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创新管理司李玉冰副司长一行，双方就加强物流标准领域内的交流合作交换了意见。

崔忠付代表联合会感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创新管理司一直以来对中物联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全面介绍了中物联的各方面情况。他表示，我国现代物流产业已成为支撑现代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中物联高度重视标准化工作，在承担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9）秘书处及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物流相关技术委员会的国内技术对口单位期间，积极构建和完善

物流标准体系，全面开展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标准化工作。同时表示，中物联将在标准创新管理司的指导下，继续深入开展标准化工作，让标准在物流行业创新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李玉冰高度肯定了中物联在物流标准化工作成绩，以及在提出 ISO 创新物流技术委员会提案、配合国标委完成提案申报方面的出色表现。她介绍，ISO 创新物流技术委员会（ISO/TC 344）从正式提交提案至获批成立历时近 2 年，经历大量的调研、协调、沟通、宣介工作，充分说明了全球范围内对物流国际标准化工作的重视。ISO/TC 344 将开启物流国际标准化工作的新篇章，对全球物流的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也有助于国内国际化的协同发展。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创新管理司 ISO 处处长黄立、干部吴刚，以及中物联国际合作部、中物联标准部、中物联冷链委等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见。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相关标准动态】

两部门印发《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智能网联汽车）（2023 版）》

为充分发挥标准在车联网产业生态环境构建中的引领和规范作用，适应我国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的新趋势、新特征和新需求，加快构建新型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修订形成《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网联汽车）（2023 版）》，并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印发（以下简称《建设指南》）。

《建设指南》主要针对智能网联汽车通用规范核心技术与关键产品应用，构建包括智能网联汽车基础、技术、产品、试验标准等在内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指导车联网产业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的相关标准制修订，充分发挥标准对车联网产业关键技术、核心产品和功能应用的引领作用，与《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其他部分共同形成统一、协调的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架构。

《建设指南》提出了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建设阶段及目标、建设思路，并给出了标准体系框架、标准体系内容，以及

组织实施的措施。

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建设思路是：适应我国智能网联汽车在新发展阶段的新趋势、新业态和新需求，围绕智能化和网联化协同创新发展，兼顾企业产品研发、产业生态建设和政府行业管理需要，同步推进技术创新发展和基本安全保障，统筹国内国际标准法规制定协调，构建科学合理、开放创新、协调兼容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为我国智能网联汽车发展发挥引领和基础支撑作用。

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横向以智能感知与信息通信层、决策控制与执行层、资源管理与应用层三个层次为基础，纵向以功能安全和预期功能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通用规范技术为支撑，形成“三横两纵”的核心技术架构，完整呈现标准体系的技术逻辑，明确各项标准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技术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同时结合智能网联汽车与移动终端、基础设施、智慧城市、出行服务等相关要素的技术关联性，体现跨行业协同特点，共同构建以智能网联汽车为核心的协同发展有机整体，更好地发挥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的顶层设计和指导作用。

两部门要求各相关单位将《建设指南》与《〈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系列文件》（工信部联科〔2018〕109号）、《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车辆智能管理）》（工信部联科〔2020〕61号）、《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交通相关）》（工信部联科〔2021〕23号）配套使用，认真贯彻执行。

详情请见：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32a82e4b38564e0586d587919a2fa782.html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发布一批行业标准

2023年6月25日，交通运输部2023年第32号公告批准发布30项交通运输行业标准（2023年第2批）。部分标准见下表。

部分新发布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主要内容
1	JT/T 1475—2023	商品车装卸动力爬梯设备技术要求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车装卸动力爬梯设备的结构要求、使用条件、性能要求、配置要求、材料要求、工艺要求、检验规则及运输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商品车在铁路货场、物流园区、企业专用线等装卸作业的动力爬梯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和运输。
2	JT/T 1476—2023	台架式集装箱运输卷钢类货物技术规范	本标准规定了台架式集装箱运输卷钢类货物的集装箱装备、运输作业和仓储要求。本标准适用于20 ft 台架式集装箱运输直径为700mm~2100 mm、板宽不大于2000 mm、最大质量为30t的卷钢类货物，其他形式的台架式集装箱和平台式集装箱运输参照使用。
3	JT/T 1477—2023	系列2集装箱 角件	本标准规定了系列2集装箱角件的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储存等要求。本标准适用于系列2集装箱角件的设计、生产、检验和使用。

详情请见：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kjs/202307/t20230712_3863944.html

（来源：交通运输部）

两项危险货物运输包装强制性国家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根据国家标准委下达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完成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 内装多种危险品的包装安全技术规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 救助包装安全技术规范》等强制性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工作，近日，就上述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 内装多种危险品的包装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了危险货物及包装分类、包装编码和标记、运输标记和运输标签、包装要求、有限数量包装和例外数量包装特殊要求，适用于内装多种危险品的组合包装。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 救助包装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了危险货物及包装分类、包装编码和标记、运输标记和运输标签、通用要求，适用于盛装除第2类气体、

6.2 项感染性物质和第 7 类放射性物质以外的危险货物的救助包装和大型救助包装。

征求意见稿反馈截止时间为：2023 年 8 月 16 日。

详情请见：

https://www.miit.gov.cn/gzcy/yjzj/art/2023/art_66aaf16927084829955957f221c85389.html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就一批标准进行报批公示

为进一步听取社会各界意见，2023 年 7 月 26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就一批已完成制修订工作的行业标准和汽车行业推荐性国家标准进行报批公示。其中包括：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内容
1	JB/T 14321.5-2023	机械行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第 5 部分：绿色物流	本文件规定了机械行业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的绿色物流总体要求、绿色仓储、绿色物流包装、绿色物流设备、绿色运输、运行管理及逆向物流。本文件适用于机械行业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中的绿色物流管理活动，其他组织的绿色物流管理活动可参照使用。
2	JB/T 14321.6-2023	机械行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第 6 部分：绿色回收	本文件规定了机械行业绿色供应链管理绿色回收的总体要求，设计、采购、生产和物流环节中的绿色回收要求，回收、处理及绿色回收信息管理。本文件适用于机械行业绿色供应链管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品及废弃物、运输储存销售过程中损坏的产品、零部件、产品包装物及使用后的产品的绿色回收管理活动，其他组织的绿色回收管理活动可参照使用。
3	20213609-T-339	智能网联汽车 自动驾驶功能道路试验方法及要求	本文件规定了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的道路试验条件、试验方法及要求。本文件适用于具备自动驾驶功能的 M 类、N 类汽车，其他车辆类型可参照执行。

公示截止日期为：2023 年 8 月 26 日。

详情请见：

https://www.miit.gov.cn/zwgk/wjgs/art/2023/art_6ac6de7803d54dc9bd2bf4f58653639d.html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国家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2023 年 7 月 21 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文就《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国家标准公开征求。

该项目是被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列入 2022 年第二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的项目之一（项目计划号：20220573-T-348），由全国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71)提出并归口，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等单位起草。标准规定了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的性质和组成，以及运单的格式和使用，适用于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的设计与应用。

标准征求意见稿反馈截止时间为：2023 年 8 月 31 日。

详情请见：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kjs/202307/t20230728_3875398.html

（来源：交通运输部）

《综合货运枢纽设计规范》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2023 年 7 月 21 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文就《综合货运枢纽设计规范》行业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该项目是 2022 年交通运输标准化计划项目之一，技术归口单位为 全国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71），由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起草。标准规定了综合货运枢纽的基本规定、总体设计、换装工艺设计、换装作业区布置、枢纽集疏运与内部交通、生产及管理服务辅助设施和信息化系统。本文件适用于新建、扩建和改建的综合货运枢纽换装作业、内外交通衔接及配套设施等的设计。

标准征求意见稿反馈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20日。

详情请见：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kjs/202307/t20230728_3875399.html

（来源：交通运输部）

【相关新闻】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

2023年7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国办函〔2023〕70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认真贯彻落实。

《通知》提出，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优化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全链条良性循环促进机制，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充分挖掘超大规模市场优势，畅通经济循环，释放消费潜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需要。

《通知》在稳定大宗消费、扩大服务消费、促进农村消费、拓展新型消费、完善消费设施、优化消费环境等方面提出了20条措施。

在扩大服务消费方面，《通知》提出培育“种养殖基地+中央厨房+冷链物流+餐饮门店”模式，挖掘预制菜市场潜力，加快推进预制菜基地建设，充分体现安全、营养、健康的原则，提升餐饮质量和配送标准化水平。推广透明厨房，让消费者吃得放心。

在促进农村消费方面，《通知》提出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完善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加快提升电商、快递进农村综合水平，支持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物流站点建设改造，整合邮政、快递、供销、电商等资源，推行集约化配送，鼓励农村客运车辆代运邮件快件。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在有条件的乡村布设智能快件箱，增加农村零售网点密度，逐步降低物流配送成本。

在完善消费设施方面，《通知》提出稳步推动产地销地冷链设施建设，补齐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短板，推动城乡冷链网络双向融合。

在优化消费环境方面，《通知》提出加快形成退换货、质量追溯、明码标价、

监管、评价的放心消费制度闭环，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详情请见：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07/content_6895599.htm

（来源：中国政府网）

商务部等 13 部门发文提出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

2023 年 7 月 12 日，商务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 13 部分发布《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家居消费涵盖家电、家具、家纺、家装等多个领域，是居民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直接体现。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释放家居消费潜力，巩固消费恢复发展势头，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经国务院同意，将从大力提升供给质量、积极创新消费场景、有效改善消费条件、着力优化消费环境等方面推动若干举措，促进家居消费。

在有效改善消费条件方面，《通知》指出，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支持与家居消费密切相关的再生资源回收点等进社区。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加强对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项目的支持。推动在居民小区规范设置废旧家具、装修垃圾投放点，推广线上预约收运。完善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体系。鼓励回收企业与物业企业等单位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支持企业上门回收废旧家电、家具，为废旧物资回收车辆进小区提供便利。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发展集约化配送。

详情请见：

<http://scyx.mofcom.gov.cn/article/jsc/202307/20230703422259.shtml>

（来源：商务部）

商务部等 13 部门办公厅（室）印发《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2023 年 7 月 11 日，商务部办公厅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住房城乡

建设部办公厅、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体育总局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等 13 部门办公厅（室）联合印发《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商办流通函〔2023〕401 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是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56 号）、《商务部等 12 部门关于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意见》（商流通函〔2021〕176 号）等文件要求，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具体举措。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缺什么、补什么”“因城施策、一圈一策”的原则，按照“试点带动、典型引路、全面推开”的路径，聚焦补齐基本保障类业态、发展品质提升类业态，优化社区商业网点布局，改善社区消费条件，创新社区消费场景，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将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打造成保障和改善民生、恢复和扩大消费的重要载体。工作目标是到 2025 年，在全国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城市全面推开，推动多种类型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形成一批布局合理、业态齐全，功能完善、服务优质，智慧高效、快捷便利，规范有序、商居和谐的便民生活圈，服务便利化、标准化、智慧化、品质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对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支撑作用更加明显，居民综合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行动计划》提出的实施重点中包括：在居民“家门口”（步行 5-10 分钟范围内），优先配齐购物、餐饮、家政、快递、维修等基本保障类业态，引进智能零售终端，让消费更便捷。支持发展线上线下融合的即时零售模式（平台下单+就近门店配送，就近门店下单+即时配送），赋能实体门店，拓展服务半径。支持净菜进社区、进超市，发展“中央厨房+冷链+餐饮”模式，提升预制菜产品质量品质。

《行动计划》提出，将超市、便利店、菜市场等纳入保障民生、应急保供体系，将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等纳入公共服务基础设施。

详情请见：

<http://ltfzs.mofcom.gov.cn/article/smzx/202307/20230703421227.shtml>

（来源：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四方面发力进一步促进农村商贸流通体系建设

2023年7月21日上午，国家发展改革委举行专题新闻发布会，在回答促进农村商贸流通体系建设方面将采取哪些举措的问题时，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贸易司副司长李超介绍：

近年来，在有关部门推动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下，农村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农村商业网络持续完善，农村物流配送不断提速，农村电商创新发展，农村消费潜力持续释放。但同时也要看到，与城市相比，农村地区商贸流通在基础设施、渠道网络等方面还存在一些短板，在更好服务电子产品等消费品下乡方面还有一定提升空间。为此，我们和有关部门将重点在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商贸设施、优化物流服务、壮大经营主体等四方面发力，促进农村商贸流通体系建设。

一是丰富电子产品等消费品下乡销售渠道。加大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用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等相关资金，改造提升县乡家电销售服务网络，在县乡合理布设智能家电展示体验店、开展下乡巡展等活动，提升产品知晓度和渗透率。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改造提升现有电商公共服务网点，打通电子产品等消费品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网络。

二是改造提升农村商贸流通设施。推动改造提升一批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商贸中心，鼓励县城购物中心、大型商超向乡镇延伸服务，布局前置仓、物流仓储设施，加强对乡村商业发展的带动。推动邮政、快递、供销、农村电商等设施网点资源整合，办好农村综合服务站、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强化农村末端网点的消费服务功能，促进电子产品等消费品下乡进村。

三是优化县乡村物流配送服务模式。持续推进贯通县乡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鼓励电商平台、大型流通企业在具备条件的县城、中心乡镇开展即时零售，整合“农村小店”等各方资源推动集约化配送，提供快捷便利的到家配送服务，完善电子产品营销、回收、维修等相关物流服务，逐步降低大件家电配送、返修成本，打通电子产品等消费品下乡“最后一公里”。

四是促进农村商贸企业转型升级发展。积极促进县域商贸企业发展，支持农村传统商贸、邮政、供销、物流等企业数字化、连锁化转型，拓展线上线下营销渠道，打造消费服务新模式新场景，更好服务电子产品等商品销售。鼓励电商企

业开设绿色智能电子产品销售专区，通过积分奖励、信用评价等方式，引导农村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产品。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积极配合有关方面，持续推动农村商贸流通高质量发展，更好促进电子产品等消费品下乡，不断提高农民朋友的消费体验和满意度。

详情请见：

https://www.ndrc.gov.cn/xwdt/xwfb/202307/t20230721_1358588.html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继续做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

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 and 《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有关部署，加快补齐产地冷链物流设施短板，2023年7月11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发布《关于继续做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农办市〔2023〕6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补短板、塑网络、强链条”工作思路，聚焦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强化支持政策衔接，完善设施节点布局，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乡村下沉，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稳定性，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通知》提出4项重点任务。包括：

（一）完善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网络。围绕重点镇和中心村，支持相关主体根据产业发展实际需要，合理建设通风贮藏库、机械冷库、气调贮藏库、预冷及配套设施设备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和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不断提升设施综合利用效率，满足田头贮藏保鲜和产后处理需要；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公共型冷藏保鲜设施，对有需求的脱贫村优先实施，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二）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乡村下沉。鼓励引导邮政快递、供销合作社、电子商务、商贸流通等主体利用既有流通网络优势，提升完善冷链物流设施功能和服务能力，优化田头集货、干支衔接运输和农村快递配送，向农村延伸冷链物流服务网络，打造农产品上行和生鲜消费品下行的双向冷链物流新通道。推动开

展符合实际的冷藏保鲜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提升产地冷链物流信息化水平。

(三) 培育一批农产品产地流通主体。要充分利用高素质农民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等相关政策,重点针对冷藏保鲜设施运营主体,采取课堂教学、现场教学、线上教学等多种形式,培育一批具有组织供应、产后处理、冷链流通等能力的产地供应商。推进实施农业品牌发展战略,利用冷链设施网络和销售渠道优势,通过组织化、集约化、标准化冷链流通,增强农产品集散能力、品控能力、商品化处理能力,打造一批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

(四) 创新一批农产品冷链物流运营模式。依托产地冷链物流设施网络,鼓励运营主体与冷链物流企业加强合作,共建共享、合作联营、成网配套,集中解决用地用电、设施配套、高效运营等问题;加强产地到销地直达冷链物流服务能力建设,提升供应链组织能力,推广产地直供直销流通模式,促进解决脱贫地区农产品“卖难”问题;开展净菜、预制菜加工,为餐饮企业、学校等终端大客户提供直供直配服务。

《通知》明确了完善工作机制、做好入库储备、规范项目实施、及时验收兑付、加强绩效管理等保障措施。

详情请见:

http://www.moa.gov.cn/govpublic/SCYJJXXS/202307/t20230714_6432224.htm

(来源: 农业农村部)